

杭州文獻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
杭州史料
輯刊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浙江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 編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I. ①辛… II. ①杭… ②民… ③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杭州市—叢刊
IV. ①K257.06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62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書名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全十冊)

著者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浙江圖書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定價 6000.00 圓

第七冊目錄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一
浙江諮議局議員質問書並巡撫諮訊事件		一六三
浙江諮議局文牘 第一編		二三七
浙江諮議局文牘 第二編		四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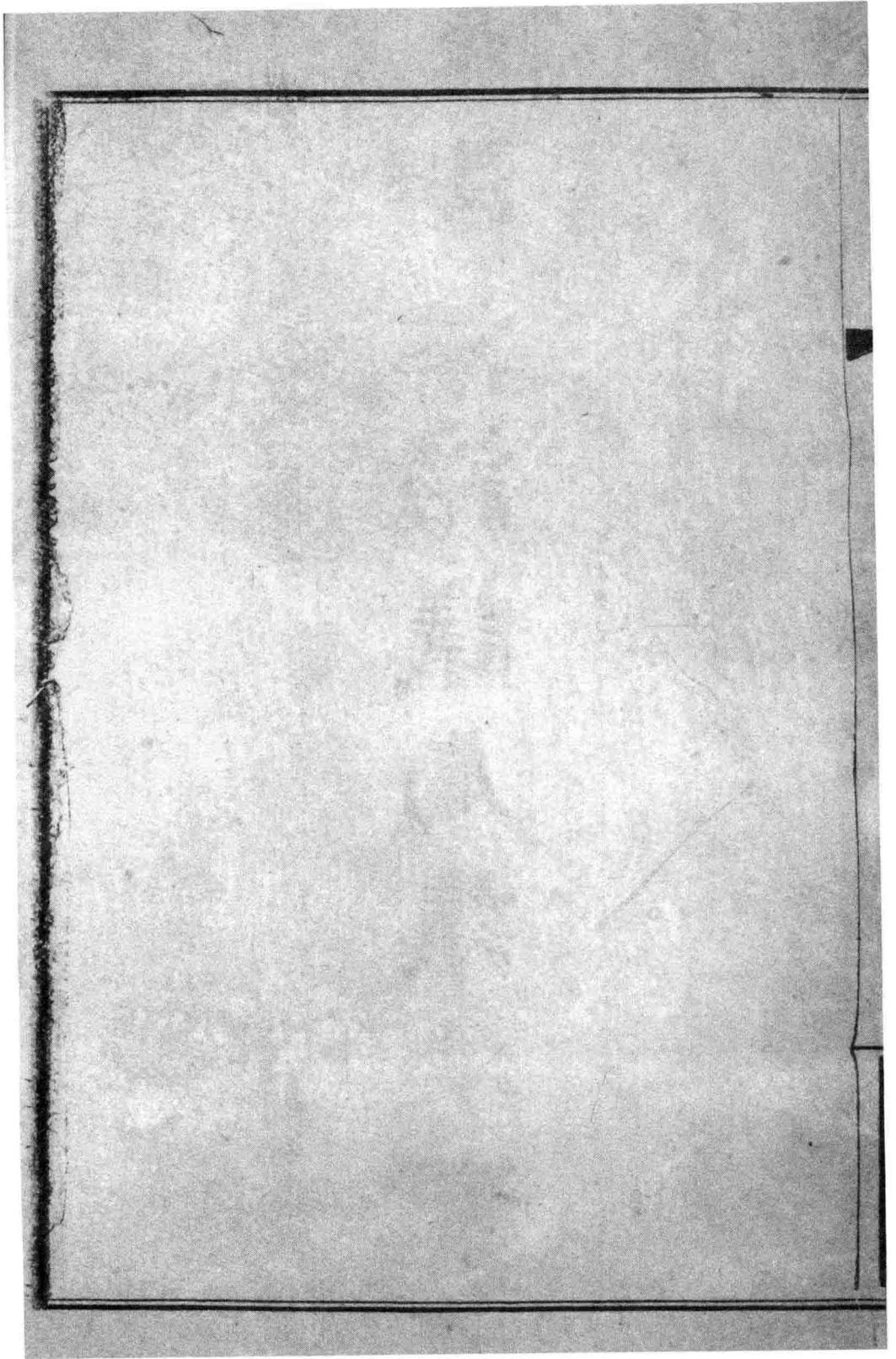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325.5124

3230.5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農田水利會規則

十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浙江訟費暫行規則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籌辦浙江巡警經費議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浙江礦務警察試辦規則法律案

十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籌辦浙江全省簡易識字學塾議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修濬浙西水利議案

十月二十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浙江辦理災歉規則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移房捐及裁撤綠營餉項改充全省巡警經費議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關於諮議局議決權內之本省行政命令施行法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清查地方公欸公產規則

十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改良徵收錢糧方法案

十一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公布本省各種現行章程規則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通用龍圓議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實行禁革地方差徭規則法案

十月十六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禁革廳州縣衙門供應案

十月十八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革除收糧積弊暫行規則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停止無關本省行政之經費支出法案

十月十八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議定浙省釐捐收用銀圓折中定價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收回寶石山莫干山地畝以保內地主權議案

十月十九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裁撤官紙局議案

十一月十二日巡撫部院劄行咨送 憲政編查館核覆

裁撤民壯護勇衛隊代防弓兵提撥工食餉項並移緝捕經費充辦巡警案

十月十九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統籌全省師範教育議案

十月十九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實行刊布各廳州縣錢糧徵信冊案

十月二十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推廣全省蠶桑議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釐捐革弊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族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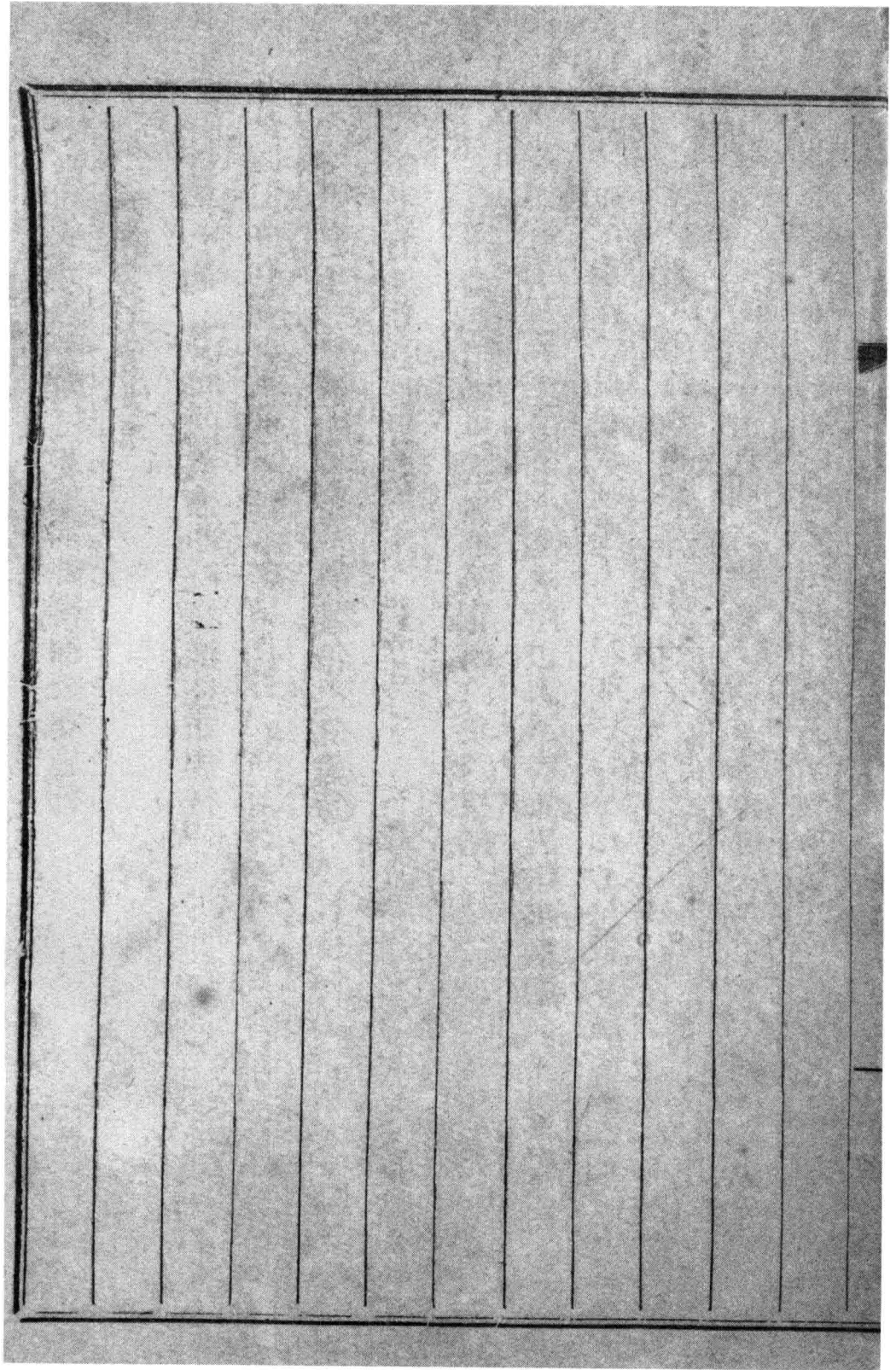
公用土地收用規則法律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撫部院劄准公布施行

禁止彩票規則法案

十月二十四日巡撫部院劄候 奏咨核辦

以上議案二十七件其次序以諮議局議決送院日期之先後爲定



浙江諮議局議決案

農田水利會規則

理由 (一)依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籌辦農田水利屬於應興之事(二)依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第四款第九項爲籌辦水利其籌辦之法各城鎮鄉之情形或有不同而一省之大不可無一綱要之規定且現在自治會尙未成立各地方有急宜興辦者應先定規則以資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農田間水利之土功事業相度水道形勢或籌疏濬或議興修其組織之公共團體以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凡關於農田水利之應籌疏濬及興修者各鄉莊董圖董及與水利之關係人得就地自籌組織團體卽命曰農田水利會

第三條 凡關於農田水利之水道區域跨二州縣以上者即以水道區域爲範圍其各地負擔工費之多少遵照第五條辦法以細則規定之

第二章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及停止

第四條 凡水利關係之田地各該管業人皆爲水利會會員

第五條 凡由各該地方莊圖董及水利關係人創辦水利會者應繪具水道圖說擬訂細則呈請該廳州縣核定

第六條 凡該地方之府廳州縣長官對於轄境內之水利認爲應行興辦者得令該莊圖董及水利之關係人組織水利會依前條辦理

第七條 前條核定後先由該管廳州縣出示曉諭並召集該會會員舉行選舉

第八條 該會於土功事業未經告竣之先不得停止

第三章 水利會之組織

第九條 水利會應設會長一人議員若干人會董若干人其人數資格及選舉方